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3〕42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兆泓数字信息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的批复

海滨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兆泓数字信息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请示》（泉鲤海办〔2023〕16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“兆泓数字信息产业园”作为集群注册地址（鲤城区新华南路22号），授权“泉州市兆泓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”为运营管理公司，承担产业园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，为入住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、物业管理、代理收发各类法律文书及代办相

关的商务托管等配套服务。海滨街道作为日常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做好运营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集群企业监督管理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海滨街道办事处进行业务指导，区统计局负责指导支持海滨街道办事处做好纳统工作，共同提升兆泓数字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运营水平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